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同市监质监〔2025〕31号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2025年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车 用汽柴油、车用尿素监督抽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综合执法队，各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不断加强对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按照《2025年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2025年全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等文件精神要求，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安排，市局决定对农业生产资料9种产品开展质

督抽样工作。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本次抽查农资产品的检验报告和结果通知的送达工作，送达方式应当直接送达或 EMS 送达，同时完成 e-CQS 系统录入。

二、工作重点

监督抽检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在生产领域抽查时，检验机构应当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结合监督抽检产品实际，还应当实行盲样检验，检验机构应当严密组织好样品的二次编号、交接和检验等工作。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拟定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检实施方案和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并报市局审核备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在抽样前向社会公开。

（一）抽样工作

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随机抽取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随机选派抽样人员。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等规定。

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抽样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

上同一产品只抽查 1 个批次，1 家企业抽取的样品不得多于 2 个批次。在大型商场、超市等抽样时，可根据其所销售产品的实际情况，抽取样品的数量应能够反映被抽查销售者的产品质量现状。

问题处置。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如实记录并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问题报送单》，立即报告市局、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样品确认。后置样品确认环节，承担检验任务的机构应当通过抽查结果和检验报告并进行样品确认。

拒检认定。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拒检认定表》，并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同认定，同时报送市局，以拒检不合格向社会公布。

抽样工作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抽样人员应当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等留给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二）检验工作

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组织好样品的接收、登记、检查、保存、检验、处置等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科学、严谨。

是将全部抽检资料（合格报告、不合格报告、抽样单）装订成合订本报市局。

样品处置。检验任务结束后，承担任务的检验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处理样品，并将处理情况书面报市局。

1.未付费样品处置。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未付费样品，检验机构应当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及时退还受检单位；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未付费样品，检验机构应当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交由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付费样品处置。应当结合实际参照省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样品处置规定（试行）》要求执行。

（三）后处理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后处理工作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市局将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抽查结果公告。

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不合格产品处理通知后，应当责令生产者立即停止生产同类产品，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同类产品，依法依规对不合格产品的受检企业和拒检企业进行后处理，建立健全不合格产品追溯机制、案件查办机制、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质量分析会机制、结果反馈机制，不断强化产品质量监管。后处理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时限上报处理结果。检验机构应向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提出《产品

附件：1、2025 年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监督抽样工作计划
2、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5 年农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监督 抽样工作计划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批次	抽查范围
1	机械及安防	车用柴油	300	生产者、销售者
2		车用汽油	300	生产者、销售者
3		车用尿素	20	生产者、销售者
19	农业生产资料	大量元素水溶肥	50	生产者、销售者
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生产者、销售者
21		控释肥料		生产者、销售者
22		有机肥料		生产者、销售者
23		复合肥料		生产者、销售者
24		掺混肥料(BB 肥)		生产者、销售者
25		缓释肥料		生产者、销售者
26		钙镁磷肥		生产者、销售者
27		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10	生产者、销售者
28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生产者、销售者
合计	680			